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派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威派格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6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
字【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3,802.8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627.88 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
额为 6,786.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617.03 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 3,627.88
万元），专户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69.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2019年2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集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1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62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 D	存款类保本型	3,627.88	2019/12/21	无固定期限	2.025%

注：本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 D 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该产品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派格《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派格《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波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 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77.54	6,377.54	6,377.54	2,839.84	2,839.84	-3,537.70	44.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42.33	4,042.33	4,042.33	963.00	963.00	-3,079.33	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13,802.84	13,802.84	-6,617.03	6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